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出售海名軒物業之調整及最終付款

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宣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釐定出售海名軒物業（透過其控股公司）的最終代價為 877,378,462.92 港元，與買方於完成時支付的初步付款相同。

茲提述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泓富產業信託出售海名軒物業（透過其控股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出售海名軒物業（透過其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

於完成時，買方已向泓富產業信託支付合共 877,378,462.92 港元，即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編製的備考完成報表釐定的初步付款。

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謹此宣佈，完成報表已由買方與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程序落實及協定。經計及完成報表所載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出售海名軒物業（透過其控股公司）的最終代價為 877,378,462.92 港元，與買方於完成時支付的初步付款相同。

最終代價的明細載列於下表。

出售金額	經調整資產淨值（誠如完成報表所載）	最終代價
885,741,500.00 港元	8,363,037.08 港元	877,378,462.92 港元

由於完成報表所載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即 8,363,037.08 港元）與備考完成報表所載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相同，買方及泓富產業信託均毋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支付對方任何額外金額作為最終付款。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所發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